

收 據

附件三

(請以正楷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欄由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填寫

茲收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支付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

成績進步獎勵(進 步)\$_____ ; 成績進步獎勵(優 秀)\$_____ ;
專業證照培訓(報名費)\$_____ ; 專業證照培訓(取得證照)\$_____ ;
語言能力培訓(報名費)\$_____ ; 語言能力培訓(取得證照)\$_____ 。

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

立據人親筆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學生本人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學生本人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代碼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(本單據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支付；未領現者，請填寫匯款郵局/銀行帳號)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稱「本校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〇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、C〇〇二、C〇〇三、C〇三一、C〇五一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0600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銷演講相關費用服務。